罪犯张志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5号

　　罪犯张志彬，男，1990年1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惠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由其监护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2672.3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54453.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5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张志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9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志彬伙同他人于2008年5月11日在惠安县，因琐事纠纷，殴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张志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65.6分，合计考核分4193.6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05.6分。

因该犯犯罪时未成年，原判由其父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2672.3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54453.9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已缴纳人民币465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志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